附件

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实施机关 |
| 1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拓东、鼓楼、东华、联盟、金辰、青云、龙泉、茨坝、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
| 2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3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4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22年第47号修正） |
| 5 |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
| 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东华、金辰、青云、龙泉、茨坝、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
| 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8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6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 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0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东华、金辰、青云、龙泉、茨坝、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
| 12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3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 防火 区内烧蜂、烧山狩猎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4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5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6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7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8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
| 19 |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0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1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2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3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 | 拓东、鼓楼、东华、联盟、金辰、青云、龙泉、茨坝街道办事处 |
| 25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 |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6-